

# 产品购销合同

供方：寿县海卡鑫商贸有限责任公司

需方：寿县陶圩初级中学

## 一、产品名称、商标、型号、数量、金额、供货时间及数量

产品名称	规格型号	牌号 商标	计量单位	数量	单价	总金额	备注
空调机	KFR-35GW/G100-1		台	5	2500	12500	
小写合计：12500.00元 大写合计：壹万贰仟伍佰元整							

二、质量按国家标准执行，按《消法》实行三包。

三、合同履行地为安徽，交货方式按下列第(1)项执行：(1)供方送货；(2)供方代办运输；(3)需方自提。

四、运输方式：汽车运输()铁路运输()其他()；费用由供方负担。

五、包装标准按生产厂家企业标准。包装物不回收。

六、配件按装箱单所标明的品名、数量提供。

七、验收标准、方法及提出异议期限：乙方收到货时当场开箱并按质量标准验收；如有包装和质量问题可当场拒绝接收并通知甲方，甲方必须按国家“三包”规定，对所售产品提供良好的售后服务。

八、结算方式：乙方在合同签订完成且送货安装完成后一次性付清全部款项。

九、本合同用中文书写，一式2份，双方各执1份，具同等效力。未尽事宜，协商解决。

十、甲方的开户行：徽行寿县状元街支行 户名：寿县海卡鑫商贸有限责任公司

账号：225013068351000002

供方：寿县海卡鑫商贸有限责任公司

需方：

代表人(签字)：

代表人(签字)：

有效期限 年 月 至 年 月